

扎扎实实地做好学校食物中毒的控制和预防工作。

(二) 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学生奶供应企业要提高警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投毒事件的发生。

(三)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地群众的饮食习惯,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防止毒蕈、河豚鱼食物中毒的发生。

(四)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认真分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基础上,加大对学校领导、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领导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并认真组织落实。

(五)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物中毒和疫情处理应急准备工作的领导,提高食物中毒的防治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2号

卫生部关于 2001 年重大食物中毒情况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2001 年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85 起,15715 人中毒,死亡 146 人。现将食物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 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第三季度报告的重大食物中毒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

(二) 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1. 按病因分类

报告的重大食物中毒中,细菌性食物中毒人数最多,这与第三季度细菌性食物中毒起数增加有关;化学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最多,且死亡人数最多。

2. 按就餐形式分类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集体食堂中毒人数最多,占中毒人数的 73.04%;家庭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72.60%。

(三) 第四季度食物中毒情况分析

第四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45 起,中毒 3338 人,死亡 27 人。其中细菌性食物中毒 13 起,1312 人中毒,2 人死亡;化学性食物中毒 21 起,1352 人中毒,22 人死亡;有毒动植物中毒 11 起,674 人中毒,3 人死亡。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集体食堂食物中毒 23 起,2358 人中毒,2 人死亡;家庭食物中毒 15 起,172 人中毒,23 人死亡;饮食服务行业食物中毒 5 起,323 人中毒,1 人死亡;其他类食物中毒 2 起,485 人中毒,1 人死亡。

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相比,报告的重大食物中毒中,细菌性食物中毒明显下降;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及中毒人数均比第三季度增加,主要与四季豆及豆浆加工不当有关,特别是 12 月份因四季豆加工不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38	734	40
第二季度	47	2600	35
第三季度	55	9043	44
第四季度	45	3338	27
合计	185	15715	146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细菌性食物中毒	49	7613	20
化学性食物中毒	90	6121	81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33	1127	35
其他食物中毒	13	854	10
合计	185	15715	146

就餐形式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62	11478	4
家庭	64	543	106
饮食服务单位	17	1081	5
其他	42	2613	31
合计	185	15715	146

当造成的食物中毒明显增加;化学性食物中毒与第三季度相比,无显著性差异,中毒的主要原因仍是鼠药(毒鼠强、氟乙酰胺)、亚硝酸盐及有机磷农药污染食品。另外,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造成的食物中毒不容忽视。

二、全年重大食物中毒致病因素分析

(一)食物中毒报告中化学性食物中毒居首位,鼠药引起的食物中毒问题依然突出。2001 年报告化学性食物中毒 90 起(占总中毒起数的 48.65%),6121 人中毒,81 人死亡。其中鼠药中毒 46 起,约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 50%,中毒人数 2540 人,死亡 42 人(死亡率 1.65%),其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28%。多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毒鼠强或氟乙酰胺,中毒原因以投毒或误食为主;其他农药中毒 9 起,390 人中毒,4 人死亡(死亡率 1.03%),多为不合理使用农药污染食物引起;亚硝酸盐中毒 15 起,244 人中毒,15 人死亡(死亡率 6.15%),主要原因是误食所致。

(二)细菌性食物中毒仍是食品卫生安全的主要问题。从全年中毒人数看,细菌性食物中毒占总中毒起数的 26.48%,但中毒人数却占总中毒人数的 48.44%,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13.70%,其中 75%发生在家庭,由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造成。集体食堂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72.66%,且多为细菌性食物中毒,报告的细菌性食物中毒以第三季度学校食堂的发生起数为高。

(三)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就全年上报的情况看,因误食或加工不当造成有毒动植物中毒 33 起(占总中毒起数的 17.84%),中毒 1127 人,死亡 35 人(死亡率 3.11%),占总死亡人数的 24%。多因误食河豚鱼、毒蕈或四季豆以及豆浆加工不当造成。

三、加强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的要求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要把这项工作与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起来。食物中毒与社会环境、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旅游业发展密切相关,也与食品从业人员的责任心和素质密切相关,有一定的偶发性,预防控制食物中毒工作有一定难度。各地要在年度食物中毒统计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地区特点和食物中毒发生规律,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预防控制食物中毒。

(二)做好食物中毒重点人群、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从全年报告的重大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分析,学校(包括幼儿园)食堂、学生餐(学生奶)的送餐企业、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地点,要与教育主管部门、公安部门配合重点加强对这些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要强调并充分发挥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领导管理食品卫生的作用,加强对儿童、学生及单位就餐职工的宣传教育,使他们直接参与到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工作中来。

(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及时向地方政府主管领导汇报食物中毒发生的情况,特别是化学性(鼠药、亚硝酸盐)中毒给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的危害。在地方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生产经营鼠药的打击力度,同时要广为宣传,尤其要向广大农民宣传合理使用农药的知识以及鼠药和亚硝酸盐等使用不当的危害,逐渐降低农村化学性食物中毒的发生。

(四)强化重大食物中毒的报告制度,提高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能力。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重大食物中毒的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地对待食物中毒的报告工作。今年,我部将重点加强对重大食物中毒报告的管理工作,对不报、缓报、瞒报、谎报的地区和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

(五)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地要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和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期间、夏秋季节来临之前重点做好食物中毒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要与新闻媒体配合,运用多种传播媒介,采取生动活泼的宣传形式,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交给他们怎么做的方法,使全社会动员起来,共同关注食物中毒,逐步降低食物中毒的发生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